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关联担保概述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司凯”）分别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5月11日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之、唐晖、朱凡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关联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二、 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了由银行发回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其中李明之先生作为保证人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简称为担保书1，唐晖先生作为保证人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简称为担保书2，朱凡先生作为保证人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简称为担保书3，前述担保书1、担保书2、担保书3统称为“担保书”）现将担保书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担保书1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2）保证人：李明之

- (3) 债务人：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 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5,000 万元为限
- (5) 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 (6) 担保期限：授信协议期限届满起三年止

2、担保书 2 的主要内容：

- (1)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2) 保证人：唐晖
- (3) 债务人：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 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5,000 万元为限
- (5) 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 (6) 担保期限：授信协议期限届满起三年止

3、担保书 3 的主要内容：

- (1)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2) 保证人：朱凡
- (3) 债务人：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 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5,000 万元为限
- (5) 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 (6) 担保期限：授信协议期限届满起三年止

三、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0 元（不包括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为子公司的累计担保金额为 7,000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4.16%。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四、 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李明之）》

- 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唐晖）》
- 3、《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朱凡）》

特此公告。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